

#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

院字〔2017〕8号

## 关于印发《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系、办公室：

为充分发挥学院党政联席会的集体决策功能，提高重要事项议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确保会议高效、精简、顺利运行，促进学院内涵式发展，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21日

附件：

#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充分发挥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的整体合力，保证重要事项议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章程》等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是本单位的政治核心，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与学院行政各司其职，共同负责贯彻执行校党委和校行政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学院党委和行政之间既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又要密切配合，相互合作。

**第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的最高决策形式，党政联席会参加人员包括学院党委正副书记、学院正副院长，党政联席会参会人员也可根据需要扩大范围，请学院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系主任、教工党支部书记等有关人员列席。学院重要事项的决策须通过党政联席会议，以纪要、决定或决议等形式体现党政领导班子的集体意志。

会议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两周应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集。党政联席会根据会议内容由党委书记或院长主持。学院

党政办公室主任或党委组宣干事负责会议组织、会议记录、纪要和决议起草等会务工作。

##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学院的重要工作事项，均应由党政联席会议决策。需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为：

1.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决议在学院贯彻实施的措施；

2.学院总体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年度、学期工作计划和总结；

3.学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与废止；

4.学院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学院文化与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师德师风、学风建设等作风建设的重要事项和工作部署。

5.学院内设机构及岗位设置，系、所、办公室负责人任免事项，后备干部的推荐；

6.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相关重要事项；

7.人才引进、师资队伍建设、职称职级评定、岗位评聘、各类人才项目申报、有关评奖评优、聘期年度考核等人事管理相关重要事项；

8.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学生教育管理、招生、就业、对外合作交流、学生活动、工会工作相关重要事项；

9.学院内房屋、设备等资源调配使用相关重要事项；

10.学科、教学、科研、奖金福利等大额及重要经费的使用；

11.安全、稳定与保密保卫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及相关重大突发

性事件的处理；

12.学院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 第三章 议事程序

#### 第五条 议题的确定：

1.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根据学校的工作部署和指示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

2.党政联席会议的其他成员事先向党政主要领导提出需要讨论决定的议题，经党政主要领导协商后确定。

**第六条** 需讨论决策的议题确定以后，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听取意见。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可经过院教授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讨论。对于事关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利益的重要事项，在决策前应通过教代会、教授委员会和党支部等途径，广泛听取意见。党政主要领导应就议题提前充分沟通酝酿，取得共识，形成初步意见或方案。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根据“一事一议”的原则，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简要说明，并将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意见提交集体讨论，协商一致，形成决策意见后予以实施。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出现意见严重分歧时，可暂缓决策，留待会后进一步调查研究、酝酿协商，并再次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策。如果仍不能形成一致的决策意见，应按照简单多数的原则，通过票决形成决策意见后予以实施，必要时向学校党政领导报告。

对有较大分歧而又十分紧迫的重大问题必须作出决定的，可直

接采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票决一般采用记名形式（含口头和书面等形式），干部人事等个别敏感问题，可采取无记名形式。列席人员不参加票决。

**第九条** 记录负责人须完整记录决策过程，会后3个工作日内须形成会议纪要，并经学院党政负责人审阅签字后存档备查，必要时上报学校。会议记录、纪要要妥善保留并及时存档。对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由会议主持人会后向其通报有关情况和决定。

**第十条** 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议程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参会人员，并将议题及会议材料送参会人员。参会人员要认真研究会议相关材料，准备提供会议讨论的意见和建议。

#### **第四章 议事纪律**

**第十一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应按时到会。因故不能出席者需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会议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但不参加票决。政策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不含列席人员）到会方能举行。对具体议题进行讨论时，涉及的分管领导无特殊情况必须到会。

**第十三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须充分发扬民主，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对于具体议题，参会人员应发表意见，表明态度。经过充分讨论后，应议而有决，形成明确的决策意见。

**第十四条** 经集体决定的事情，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但行动上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坚决执行，且应当以集体的决定或意见对外表态。

**第十五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本人、配偶、直系亲属的岗位、职务、职称、奖惩、待遇等问题时，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六条** 对于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策过程，以及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议，与会人员必须严格保密，违者要追究纪律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予以党纪、行政处分。

## **第五章 决定或决议的执行与反馈**

**第十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决议，应确定主要落实者或牵头人，明确办理期限。全体与会成员(包括因故未出席者)均应按照各自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汇报。

**第十八条** 如果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或决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较大困难或有关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经党政主要领导同意后，可重新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再次进行研究讨论，并形成新的决定或决议。

**第十九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和决议，必要时应及时向校党政汇报，除不宜公开的内容外，应通过一定形式公开。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